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将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练塘翁庄路12号的建筑物所有权及其附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0943号，宗地总面积为93,333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登记合计为24,164.07平方米，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9,500.00万元人民币出售给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本次出售资产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根据《资产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的资产转让款合计8,514.20万元人民币（已剔除由常熟市国土局、财政局收取的规费485.8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6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056）。

二、交易进展

近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权利人已由公司变更为交易对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已取得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19813号不动产权证书。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尚有500万元人民币尾款未

支付。尾款支付完成后，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将完结。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